

化学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各专业拟招生人数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2024 年各专业拟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如下（复试录取过程中名额可能有所变动，以实际录取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拟招人数（含推免生）	备注
070300	化学	全日制	65	含专项计划约 6 人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全日制	17	含专项计划约 2 人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	10	含专项计划约 3 人
085600	材料与化工	非全日制	2	

二、复试程序

1、报名及资格审核

考生须符合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要求，在 4 月 22 日-4 月 28 日之间完成网上报名，并于 4 月 30 日正常工作日期间将报名材料送交至我校电教楼 203 办公室（为避免材料丢失，外校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材料经导师签字后交至电教楼 203），逾期不再办理。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的具体要求见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3/1030/c1392a184098/page.htm>）。我院收到报名材料后将组织统一审核，其中第一批考生的材料审核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第二批考生的材料审核拟于 5 月 8 日完成。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近期将在我院网站进行公

示。

2、复试

复试（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

3、拟录取

参加综合素质面试的各专业考生分别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化学学院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上报研究生院，该“拟录取名单”将在化学学院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三、其他事项

见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3/1030/c1392a184098/page.htm>) 。

化学学院

2024 年 4 月 22 日